

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 A 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yhfund.com.cn>）发布了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 A 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和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5 年 11 月 19 日为永益 A 的第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赎回开放日，2015 年 11 月 20 日为永益 A 的第 3 个申购开放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永益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1308219 元，据此计算的永益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1308219，折算后，永益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永益 A 相应增加至 1.021308219 份。折算前，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5,836,528.12 份，折算后，永益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,813,222.89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两位后舍去部分份额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业务规则对部分投资人的永益 A 份额进行调整，经过上述计算后产生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投资者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永益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永益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永益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1,927,937.74 份，2015 年 11 月 20 日永益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,090,000.00 元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永益 A 赎回总份额为 11,927,937.74 份。

永益 B 的份额数为 80,988,051.48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后的分级运作期内，永益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永益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188,972,120.12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永益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永益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永益 A 与永益 B 的份额配比小于 7/3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永益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永益 A 与永益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/3，则在经确认后的永益 A 与永益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/3 的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本次永益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永益 A 的份额余额小于 7/3 倍永益 B 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永益 A 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永益 A 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永益 A 的赎回确认情况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永益 A 的申购确认情况。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永益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16,963,336.63 份，其中，永益 A 总份额为 35,975,285.15 份，永益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80,988,051.48 份，永益 A 与永益 B 的份额配比为 0.44420485：1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永益 A 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（含该日）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根据永益 A 的本次赎回开放日（即 2015 年 11 月 19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.50%+利差进行计算，故：

永益 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=1.50%+2.00%=3.50%

永益 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，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